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停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山里部落
代　表　人　劉天財
聲　請　人　劉天財
訴訟代理人　林秉嶔律師
聲　請　人　柯真光
　　李月娥Siku．Jiru
　　徐福義Siqeru．Jiru
　　徐福田Iban．Jiru
聲　請　人　太平部落
代　表　人　金漢文
聲　請　人　蕭文娘
　　田楊橋
　　蕭敏妃
　　余正吉
　　金漢文
上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
相　對　人　經濟部
代　表　人　王美花（部長）
參　加　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台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的結果，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一規範於行政訴訟法總則編的規定，於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亦有適用。

二、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向相對人申請核發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相對人以109年12月31日經授能字第10900223510號函發給工作許可證（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主張原處分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處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本院審理結果，如認為聲請人的聲請有理由，則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有使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暫時權利保護程序的必要，故依上述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楊坤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郁婷